

政府采购证明材料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三迪中学的宝鸡市三迪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师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学生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